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志康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07

電子信箱：chenjk091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24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」電子書連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3122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叢書乙套共十冊，包含：《牡丹社事件》、《大港口事件》、《加禮宛事件》、《南庄事件》、《大豹社事件》、《大嵙崁事件》、《李棟山事件》、《七腳川事件》、《太魯閣事件》及《大分事件》，請參閱並妥為運用，以利國人認識原住民族史觀下之歷史真相，為利推廣並提供電子書連結：<https://ieiw.ntcu.edu.tw/News/Detail?nid=122768e2-6975-4849-9139-03481740b3bb#gsc.tab=0>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華盛頓

教務處

收文:110/04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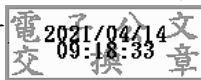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1489

無附件

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